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斗簡字第7號

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炳輝

訴訟代理人 鐘偉彰

楊順宏

被告 鋒霖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至訴外人林建明離職之日止
，在新臺幣貳拾玖萬參仟柒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四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一二計算之利息、督促程序
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強制執行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伍拾元範圍內
，按月將訴外人林建明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含薪資、獎金、
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費用）三分之一其中之百分之三十一點
四三給付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參仟柒佰零肆元為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
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2、3、7款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項於簡易程序準用之。茲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9,3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依本院
104年司執字第34619號執行命令，在293,704元及自106年11
月12日起至訴外人林建明離職之日或上開債權全數清償完畢
為止，在年息10.12%計算之利息，將林建明每月得支領之薪

資給付原告。嗣於108年3月28日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8,329元，及自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依本院105年司執字第9660號執行命令，在293,704元及自101年2月11日起至林建明離職之日或上開債權全數清償完畢為止，在年息10.12%計算之利息，將林建明每月得支領之薪資債權3分之1中之31.43%給付原告。復於本院108年5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撤回第1項之請求，當庭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其所為，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不甚礙被告攻擊防禦及訴訟終結，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林建明於94年5月18日向原告借款35萬元，並簽訂消費性信用貸款合約書暨本票乙紙交付原告；竟遲未繳款，經原告取得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6年度票字第11994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在案。

(二)原告於103年6月23日查調北區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得知林建明受僱於被告，為實現債權，就林建明對被告薪資債權聲請強制執行，並由本院以104司執字第34619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且發給移轉命令，後換發債權憑證於原告在卷。

(三)詎被告接獲執行命令時遲遲不履行命令，原告亦數次聯絡被告皆未獲回應，直至107年8月17日再次查調105、106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並聯絡被告得知林建明一直在職，卻又無任何回應，原告隨後寄發存證信函，然被告仍不予理會，是本件強制執执行程序不能實現債權，故請求被告清償債務。

(四)系爭債權既已依移轉命令移轉原告，原告為債權主體，被告應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給原告。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01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則以：林建明確實有在被告公司上班，因為林建明說如
03 果要扣薪3分之1就不做了等語，資為抗辯。

04 四、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
05 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
06 務人清償；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
07 ，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
08 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
09 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強制執行法第
10 115條第1項、第115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1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有原告所提出之北區國稅局104、1
12 05、106年所得資料清單、催收呆帳催收呆帳備查卡、消費
13 性信用貸款合約書暨本票、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簡易庭96年度
14 票字第11994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本院104年司執字
15 第34619號債權憑證及移轉命令、新北市政府郵局638號存證
16 信函暨回執影本等件附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4年
17 度司執字第34619號卷宗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
18 堪信為真實。又本院104司執壬字第34619號移轉命令於104
19 年9月11日送達被告，被告於收受系爭移轉命令後並未聲明
20 異議等情，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00000
21 號卷宗確認屬實，且林建明於107年1月1日投保薪資為22,00
22 0元，有勞保與就保查詢資料在卷足稽，被告亦自認林建明
23 現仍在被告處任職，而被告並未證明系爭移轉命令所載之薪
24 資債權有何消滅情事。從而，參諸前開說明，原告自得向被告
25 請求給付原屬林建明自104年9月11日起至林建明離職之日
26 止，在293,704元及自98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
27 12%計算之利息，督促程序費用1,000元，強制執行費用2,35
28 0元範圍內，按月將林建明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含薪資
29 、獎金、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費用）3分之1其中之31.4
30 3%給付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02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03 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05 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2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諭知
06 如主文第2項所示。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0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
09 法 官 沙小雯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1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3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陳瑤芳